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2-018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1年度贵州辖区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增强上市公司信息透明度,加强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交流,进一步提升技资者关系管理水平,贵州证监局、贵州证券业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将于2022年5月13日09: 30-11:30在“全景路演”(http://rs.p5w.net)举办2021年度贵州辖区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

公司出席本次活动人员有:行长盛军先生、分管财务副行长梁宗敏先生、董事会秘书董静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本次活动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即日起访问https://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提交问题。公司将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2-027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盐酸多奈哌齐片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况

近日,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关于盐酸多奈哌齐片(以下简称“该药品”)5mg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批件号:2022B01803),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该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盐酸多奈哌齐片 剂型:片剂
规格:5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药品生产企业: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40745
申请内容: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受理号:CY1B2150083
审批结论: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三、该药品的相关信息

盐酸多奈哌齐片适应症:
轻度、中度或重度阿尔茨海默病症状的治疗。

四、对本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升该药品市场竞争力。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各类产品/药品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5月05日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22-025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有公司股份13,571,968股(占公司当前股份的3.25%)的股东冯国宝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56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1.57%)。其中集中竞价交易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6个月内进行,减持计划结束日期为2022年4月30日。

●截止2022年4月30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股东冯国宝实际减持3,384,36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0.81%),截止2022年4月30日,冯国宝持有公司股份10,187,60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2.44%)。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冯国宝	5%以下股东	13,571,968	3.2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3,571,968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冯国宝	13,571,968	3.25%	因共同对业绩承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丁整伟	4,656,160	1.12%	因共同对业绩承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吴庭翔	2,638,492	0.63%	因共同对业绩承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合计	20,866,620	5.00%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相关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冯国宝	3,384,360	0.81%	2021/11/1 ~ 2022/4/30	集中竞价交易	6.30 - 7.00	21,783,144.88	未完成:3,176,640股	10,187,608	2.4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2-099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就该通知相关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补充披露前: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审议《(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3.00	审议《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审议《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00	审议《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9.00	审议《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附件二

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说明: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审议《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审议《(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3.00	审议《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审议《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00	审议《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9.00	审议《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补充披露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审议《2021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审议《(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审议《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审议《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审议《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8.00	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0.00	审议《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附件二

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说明: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审议《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审议《(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3.00	审议《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审议《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00	审议《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9.00	审议《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补充披露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审议《2021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审议《(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审议《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审议《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审议《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8.00	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0.00	审议《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附件二

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说明: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审议《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审议《2021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审议《(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审议《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审议《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审议《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8.00	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0.00	审议《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公司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2-100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围海股份”)将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3日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3日9:15至2022年5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http://wltp.cninfo.com.cn),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7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于2022 年5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及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等。

8、现场会议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广贤路1009号围海大厦1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审议《2021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审议《(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审议《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审议《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审议《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8.00	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0.00	审议《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中第 6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 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广贤路1009号7楼证券部,邮编:315103,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参加网络投票无需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5月18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广贤路1009号7楼证券部

联系人:夏商宁

联系电话:0574-87911788

传真:0574-83887800

邮政编码:315103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费用及食宿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广贤路1009号7楼证券部

会务常设联系人:夏商宁

联系电话:0574-87911788

传真:0574-83887800

邮政编码:315103

六、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86”,投票简称:“围海投票”。

2、提案设置及意见表决: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 或“弃权”。股东大会对多项提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 2022 年5月23日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5月23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说明: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审议《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审议《2021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审议《(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审议《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审议《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审议《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8.00	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0.00	审议《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授权

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2-015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辞去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5月5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陶雷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陶雷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陶雷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止本公告日,陶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陶雷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后,仍在本公司任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在董事会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秘书相关工作正常开展,暂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匡亮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工作内容已按公司规定办理了交接,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陶雷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敬业、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陶雷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88707 证券简称:振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9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1年度贵州辖区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增强上市公司信息透明度,加强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交流,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贵州证监局、贵州证券业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 将于2022年5月13日09:30-11:30在 “全景路演”(http://rs.p5w.net)举办“2021年度贵州辖区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

出席本次活动人员有:董事长侯乔坤先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王敬先生、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夏茨营女士。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本次活动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即日起访问 https://ir.p5w.net/zj/ ,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提交问题。公司将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5033 证券简称:美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4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2年5月27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20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033	美邦股份	2022/5/11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因工作时间安排等原因,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公司决定将原定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至2022年5月27日召开,股权登记日不变,审议事项不变,此次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5月27日14点00分

2. 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27日

至2022年5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2022年4月20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四、其他事项

1、会议登记时间:变更为2022年5月24日至2022年5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三路石羊工业园区A19号楼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710018(来函请在信封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人:赵爱香

电话:029-86680383

传真:029-89820615

邮箱:mbyyjt@163.com

3、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九有 编号:临2022-025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亲属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查询到独立事张宏霞女士的亲属存在窗口期买卖股票及在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张宏霞女士的亲属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构成短线交易,现其亲属张国斌先生、张云翔先生不再持有公司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张宏霞女士及其直系亲属张国斌先生、张云翔先生的违规交易具体情况

张国斌先生系张宏霞女士的配偶,张云翔先生系张宏霞女士的儿子,张国斌先生、张云翔先生的违规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张宏霞的配偶张国斌先生于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4月8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股票代码	成交日期	买/卖	成交价格(元/股)	成交数量(股)
张国斌	600462	20220321	买入	2.22	9000
		20220322	买入	2.26	21500
		20220401	卖出	2.25	10100
		20220408	卖出	2.29	20400

张宏霞的儿子张云翔先生于2022年3月23日至2022年4月1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股票代码	成交日期	买/卖	成交价格(元/股)	成交数量(股)
张云翔	600462	20220323	买入	2.27	4100
		20220328	买入	2.25	3800
		20220329	买入	2.22	4300
		20220401	卖出	2.32	-12200

本次股票出售后,张国斌先生和张云翔先生不再持有公司股票。

上述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四条,构成短线交易;违反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五条的规定,构成超比例减持;也同时违反了第十三条的规定,构成窗口期买卖股票;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八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的规定,未能尽到交易报备及预披露责任。

二、本次违规操作事项的处理情况

1、经公司与张宏霞女士、张国斌先生和张云翔先生确认,上述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张国斌先生和张云翔先生个人行为,是基于对公司的认可,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其配偶张国斌先生、儿子张云翔先生对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买卖公司股票的有关规定缺乏认识。

2、依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应收归公司所有。在知悉上述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后,张宏霞女士立即主动向公司汇报了违规事实,张宏霞女士的配偶张国斌先生将两人此次违规交易获得的全部收益853.80元上缴给公司。

3、公司董事会对张宏霞女士进行了批评教育,张宏霞女士也深刻认识到了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并进行了深刻反省,张宏霞女士及其亲属保证今后不再发生此类事件,并就本次窗口期买入公司股票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承诺本人及其近亲属将进一步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本人及其近亲属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4、公司董事会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强调了相关法律法规,同时要求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加强对《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学习,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杜绝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九有 编号:临2022-024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2022年4月21日,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披露了《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于2022年4月22日在公司内部公告栏公示了《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1) 公示内容:《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2年4月22日至2022年5月1日,时限不少于 10 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公告栏公示。

(4)反馈方式:以设立书面或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进行反馈。

(5)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2、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分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资料。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2-065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转股情况: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期间, 共有74,000元 “长汽转债” 已转换成公司股票, 转股数为1,942股, 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21%。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22年4月30日,累计共有1,127,000元“长汽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 累计转股数为29,532股, 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320%。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 截至2022年4月30日, 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3,498,873,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67800%。

●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结果: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8,239,034股,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2021年5月7日至2022年4月26日。2022年4月行权0股,截至2022年4月30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共28,239,028股, 占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99.99998%。

本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完毕,剩余未行权 6 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按规定注销。公司将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登记结算业务指南》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关注销事宜。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53号)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公开发行3,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87号文同意